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丽科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怡丽科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2,727,27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4 元/股。2022 年 2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0 号）。经审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董事向一民、张荷、钱长龙、杨海生

参与认购或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0 元/股，共发行 16,87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28,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51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仪征支行	39606010001300001589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注销专户时无结余利息。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228,000.00	
发行费用	47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3,758,000.00	
加：利息收入	379,069.10	
加：开立银行账户存入	3.00	
加：销户存入	38.45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00,000.00	0.00
2、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21,058,970.35	13,451,400.00
3、偿还银行贷款	20,309,000.00	16,089,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2,268,119.80	6,182,453.22
5、手续费	1,020.40	194.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

项目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22.80	422.80
项目建设	5#线	970.00
	6#线	1,000.00
		0.00

	配套	1,780.00	1,030.00
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1,200.00	1,95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0.00	2,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1,000.00
合计		7,422.80	7,422.80

2、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

项目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22.80	422.80
项目建设	5#线	970.00	0.00
	配套	1,030.00	0.00
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1,950.00	1,95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0.00	2,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3,000.00
合计		7,422.80	7,422.80

3、第三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

项目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22.80	2,032.80
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1,950.00	2,11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0.00	2,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230.00
合计		7,422.80	7,422.80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74,137,072.10元，剩余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及时销户并公告。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情形，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其他募集资金用途违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8日